

证券代码：688069

证券简称：德林海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理子公司”）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,903,523.45 元及资金占用费 2,000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最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大理子公司就洱源县洱海保护投资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 1”）一直拖欠“洱源西湖蓝藻水华防控工程委托运行合同”等工程价款本金 18,903,523.45 元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洱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云 2930 民初 1128 号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洱源县洱海保护投资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 2：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（原“洱源县环境保护局”）
（以下简称“被告 2”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共同支付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价款本金 18,903,523.45 元，并判令原告对 18,903,523.45 元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资金占用费 200 万元；

3、本案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，为顺利完成洱源县人民政府治理“洱源西湖蓝藻项目”，大理子公司与被告 2 签订了《洱源西湖蓝藻水华应急治理设备委托运行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按照实际运行时长和处理富藻水原水量来进行结算。前述合同运行至 2019 年底，根据相关部门监督和管理的需求，公司与被告 1 签订协议继续履行前述合同义务。

大理子公司依照各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，且所有水质治理运行项目的质量均为合格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前述项目累计结算收入为 49,611,009.36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累计收到款项 30,707,485.91 元，被告 1 尚欠公司款项 18,903,523.45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并最终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将以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确认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